

110 年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QA 列表

| 編號 | Q | A | |
|----|---|---|--|
| 1 | 請問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有哪些？ | <p>受疫情影響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即能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 2. 由學校審核認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p>本要點補助係針對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非為普發。</p> | |
| 2 | 受疫情影響學生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補助要點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受否可以同時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與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2. 補助要點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 | |
| 3 |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需檢附資料為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請再檢附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兩項資料。 2. 僅申請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者，請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
| 4 | 請問申請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是否一定要繳交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兩項佐證資料？房東是否會因此被課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請配合繳交，此佐證資料係教育部統一要求。 2. 原則上本校收受此佐證資料是配合教育部查驗是否確實租屋、合法賃居處所等，教育部非為稅務繳納查驗單位，惟是否會藉由部會勾稽之機制查驗，學校無法代為回覆。 | |
| 5 | 申請期程為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請於辦畢離校手續前，因不具學籍將無法補助)。 2. 在校學生：得於本補助要點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 |

| | | | |
|---|---------------------------|---|--|
| 6 | 如何提出申請？ | <p>申請補助同學請填具申請書後，請完成下列兩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寄送導師關懷查閱，由導師轉寄系所續辦師長簽核。 2. 同學將申請書列印紙本(學生簽名處須簽署)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郵寄本校生活輔導組，以利後續審核及發放緊急紓困補助作業。 <p>學生無須親自到校辦理。</p> | |
| 7 | 如果在申請當下，來不及準備學校規定的文件，怎麼辦？ | 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在申請當下提供完備證明文件者，經學校同意得以文件後補等方式辦理。 | |
| 8 | 緊急紓困助學金之佐證資料是否僅有勞動部開立資料？ | 除了勞動部開立資料外，服務公司(或雇主)所開立因疫情所致之減班、非自願離職或各類薪資收入減少證明等均可作為佐證資料。 | |
| 9 | 如果工作性質或其他因素無法取得佐證資料該怎麼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受疫情影響學生因故無法取得任何相關佐證資料，得依繳交資料第5點：持自述說明，由導師關懷瞭解狀況後，經學校認定學生經濟有受疫情影響情事即可申請(需配合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 2. 除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資料有其規定格式外，其餘佐證資料依各公司格式開立，無統一格式，惟請加蓋公司章(店章)。 | |